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之杰”，股票代码“300085”）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对银之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授课培训。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人员安排

- 1、培训时间：2017 年 12 月 29 日
- 2、培训方式：现场授课、语音接入
- 3、培训人员：俞璇
- 4、培训对象：银之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长江保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其他有关细则、指引及备忘录等，就上市公司股份减持问题制作了银之杰 2017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内容包括：

项目	文件
1	《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4	《中国证监会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有关股东减持股份行为完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制度》
5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有关股东减持股份行为答记者问》

三、培训记录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保留了本次培训的材料、接受培训人员的签名册等必要底稿文件。

四、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对银之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银之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孙玉龙

俞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年 月 日